

#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郑钢

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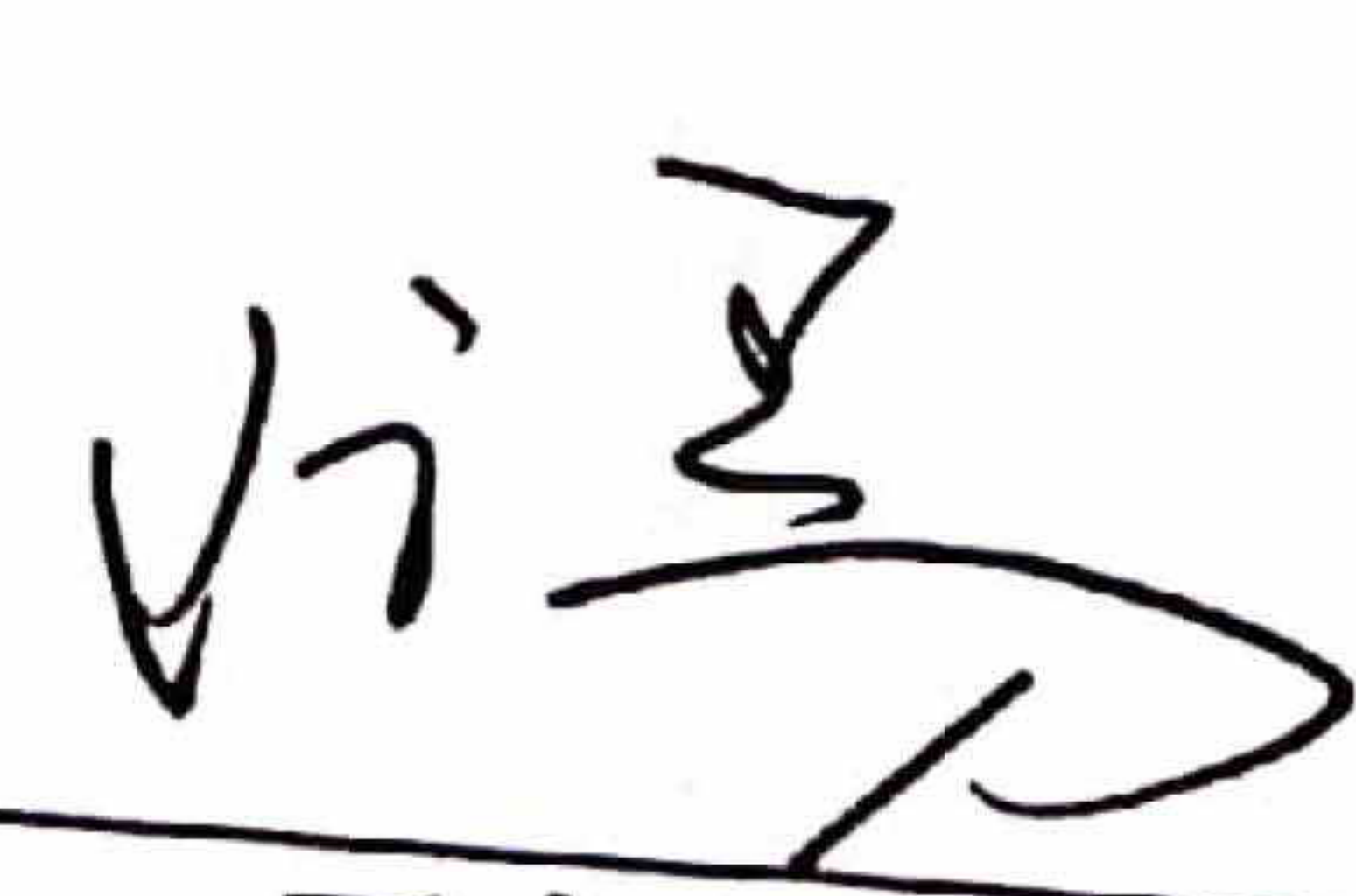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郑钢

\_\_\_\_\_  
陈锋平

  
\_\_\_\_\_  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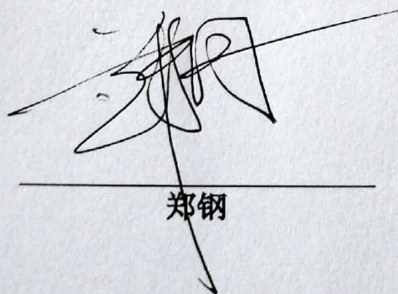
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